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鹏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程鹏旭

项目负责人：葛静静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8662696620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76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5 其他环保设施	21
4.6 环保设施投资	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及落实情况	26
六、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废气排放标准	30
6.2 噪声评价标准	3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2

7.1 验收监测点位	32
7.2 验收内容	3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噪声监测	43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九、环境管理检查	4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4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4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4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4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4
十、结论与改进	4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5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5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5
10.5 总结论	46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768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企业投资 2300 万元进行扩建，依托现有已租赁的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内部调整布局，购置印刷机、贴片机、检测设备、回流焊、镭雕机、点胶机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年增产印制电路板 1000 万套（主要用于充电宝）、智能开关 150 万套、智能消费设备 50 万套、金属工具 80 万套。
2	环评	2025 年 9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9 月申报《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 企业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632058300001431。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6 年 0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6 年 0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对《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6 年 10 月 16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609119）。 2026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2) 关于对《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2025 年 11 月 7 日）；

(3)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609119）；

(4)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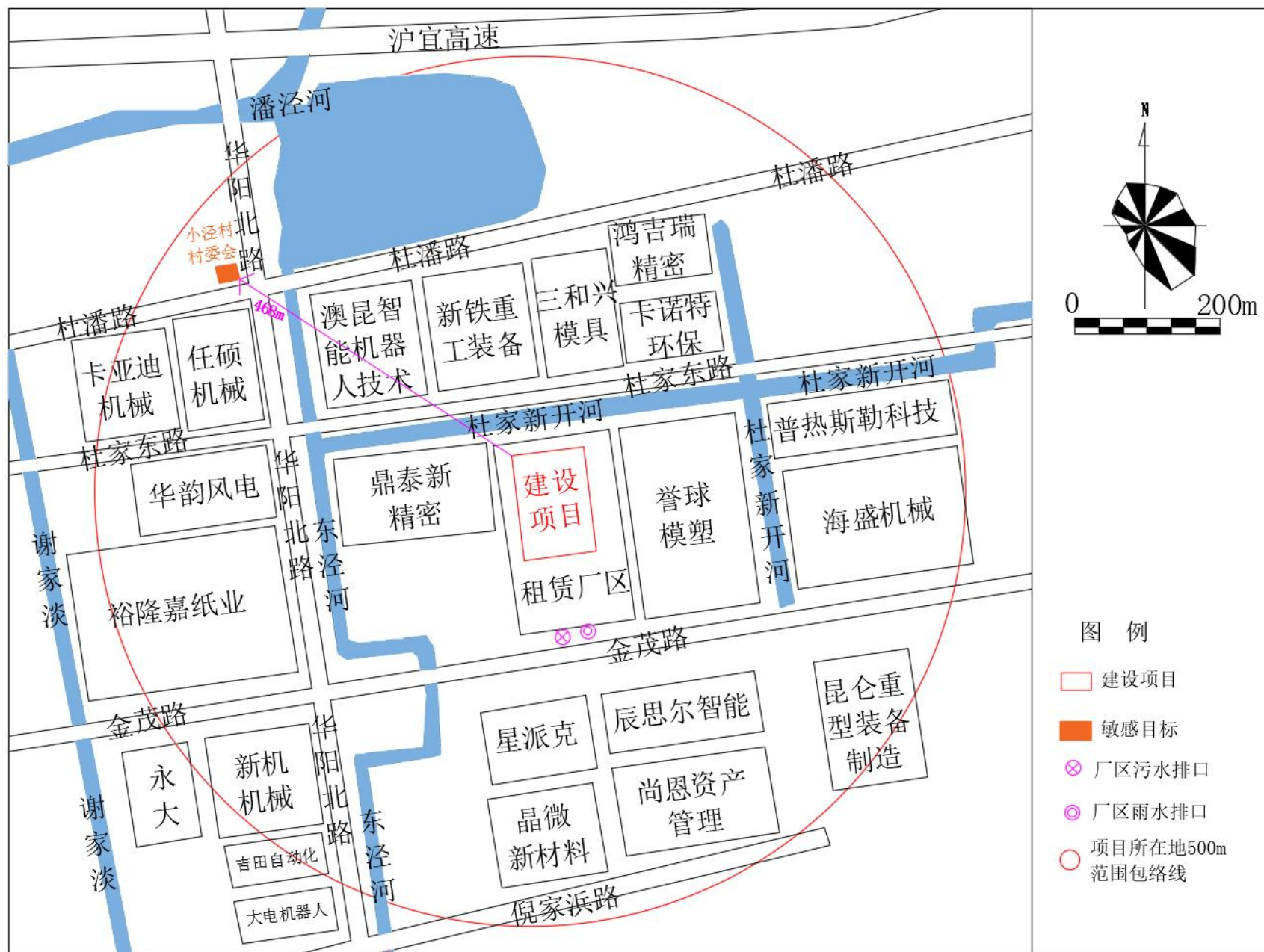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周市镇金茂路 768 号（租用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昆山誉球模塑有限公司、南侧为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厂房辅助用房，北侧隔杜家新开河为江苏新铁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和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鼎泰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地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468 米处的小泾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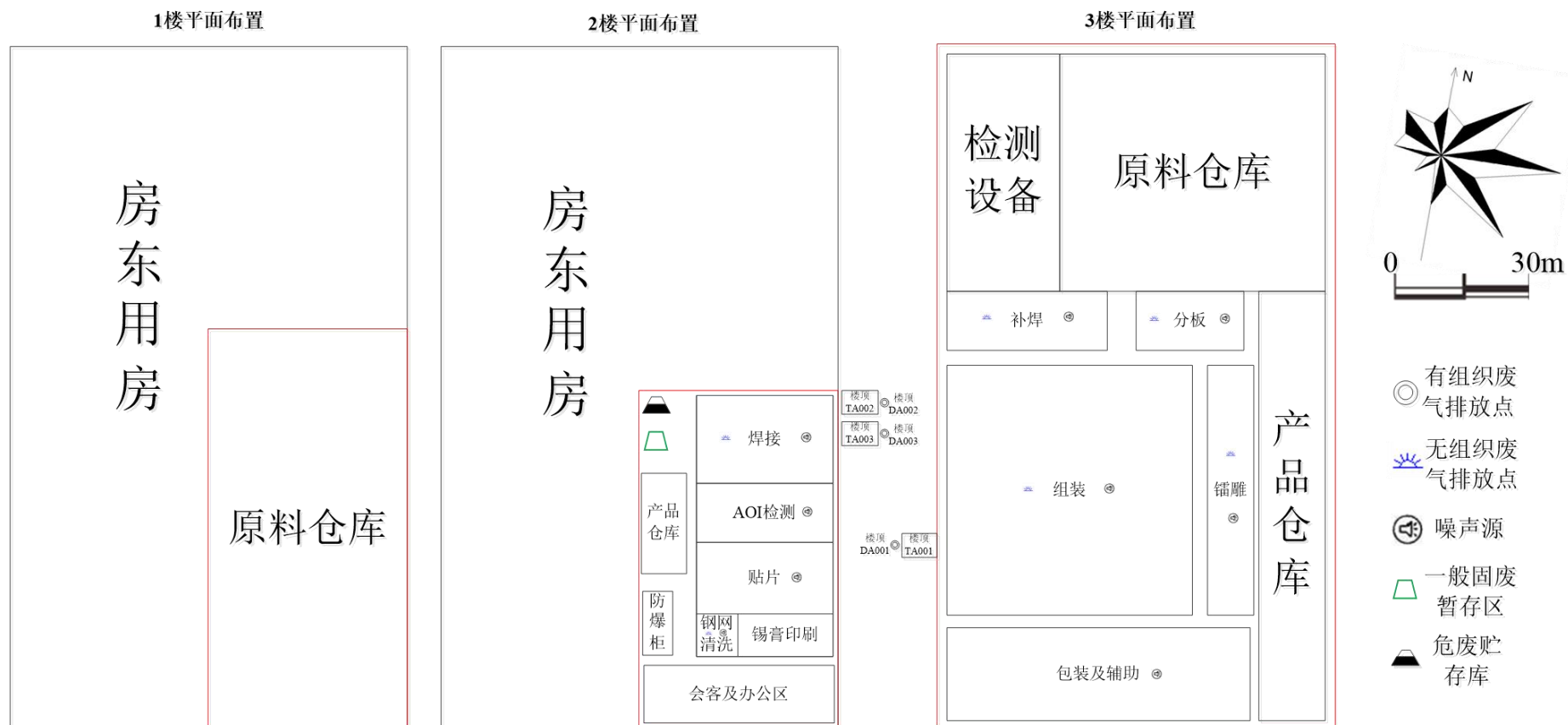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增产印制电路板 1000 万套、智能开关 150 万套、智能消费设备 50 万套、金属工具 80 万套	年增产印制电路板 1000 万套、智能开关 150 万套、智能消费设备 50 万套、金属工具 80 万套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7%。	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7%。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新增员工 2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250 人，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新增员工 2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250 人，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778m ² （4 号厂房 2F、3F）	7778m ² （4 号厂房 2F、3F）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2000m ² （4 号厂房 2F、3F）	2000m ² （4 号厂房 2F、3F）	无变化
	原料仓库	8000m ² （4 号厂房 1F、2F）	8000m ² （4 号厂房 1F、2F）	无变化
辅助工程	会客及其他区域	2488.1m ² （4 号厂房会客、卫生间、通道等）	2488.1m ² （4 号厂房会客、卫生间、通道等）	无变化
	办公区域	895.5m ² （4 号厂房 2F）	895.5m ² （4 号厂房 2F）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 720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全厂 720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无变化
	排水	生活废水 5670t/a	生活废水 5670t/a	无变化
	供电	280 万度	280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无变化

		标后排入太仓塘	标后排入太仓塘	
		胶水挥发、补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 收集后分别由 TA001、TA004、TA00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1、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胶水挥发、补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 收集后分别由 TA001、TA004、TA00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1、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气处理	焊锡、清洗、酒精挥发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分别由 TA002、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2、DA003 排气筒	焊锡、清洗、酒精挥发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分别由 TA002、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2、DA003 排气筒	无变化
		镕雕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镕雕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分板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分板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20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贮存库，约 10m ²	危废贮存库，约 10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扩建项目需依托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故下表为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搅拌机	申奇 GAW-900	1	1	0	/
2	锡膏印刷机	DEK265	5	5	0	/
3	高速贴片机	西门子 HS50	9	9	0	/
4	泛用贴片机	西门子 F5	6	6	0	/
5	自动光学检测仪 AOI	--	8	8	0	/
6	回焊炉	REHM V8/HELLER 1809	6	6	0	/
7	分板机	--	8	8	0	/
8	切脚机	莱赛	6	6	0	/
9	焊锡机	SW-DDSY-SX	4	4	0	/
10	点焊机	ARW-4331TT	18	18	0	/
11	焊接机	卡斯众 400*290*600mm	5	5	0	/
12	超声波焊接机	--	4	4	0	/
13	点胶机	XC-3A441 等型号	60	60	0	/
14	热熔点胶机	ARW-4331TT	6	6	0	/
15	点胶涂覆机	--	2	2	0	/
16	自动点 1:1 混合胶机	莱赛	4	4	0	/
17	胶水固化炉	电加热	7	7	0	/
18	镭雕机	莱赛	12	12	0	/
19	钢网清洗机	50cm*40cm*20cm	2	2	0	/
20	包装机	--	3	3	0	/
21	自动化贴标/打标机	--	8	8	0	/
22	螺丝机	博益测	5	5	0	/
23	切割封口机	晟宝	3	3	0	/
24	自动单头贴泡棉机	莱赛	3	3	0	/
25	自动检测数据线和产品及贴封口贴设备	新顺利	2	2	0	/

26	组装类夹具治具	--	533	533	0	/
27	点料机	--	1	1	0	/
28	电批	--	45	45	0	/
29	检测设备	--	110	110	0	/
30	全自动升降机	--	6	6	0	/
31	密封检测机	--	3	3	0	/
32	模拟电池	--	1	1	0	/
33	流水线/轨道	--	15	15	0	/
34	检测收板台	--	6	6	0	/
35	分选机	--	2	2	0	/
36	贴纸机	--	2	2	0	/
37	自动化分选机	--	3	3	0	/
38	电脑/控制系统	--	25	25	0	/
39	老化测试柜	--	35	35	0	/
40	空压机	--	1	1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扩建新增原料见下表：

表 3.4-1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PCB 板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0	/
2	贴片元件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0	/
3	无铅锡膏	2.5 吨	2.5 吨	0	/
4	助焊剂	0.1 吨	0.1 吨	0	/
5	无铅锡丝	2 吨	2 吨	0	/
6	热熔胶	0.2 吨	0.2 吨	0	/
7	胶水	1.29 吨	1.29 吨	0	/
8	智能开关套装各零配件	150 万套	150 万套	0	/
9	智能消费设备套装各零配件	50 万套	50 万套	0	/

品退回原厂商；

(2) 锡膏印刷：通过搅拌机将无铅锡膏及助焊剂搅拌均匀，将 PCB 板置入锡膏印刷机中，无铅锡膏涂覆在线路板相应的焊盘位置上（帮助后面焊接）（此工序中锡膏及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 G1-1、废原料瓶/桶 S1-1、设备运行噪声 N）；

(3) 钢网清洗：印刷无铅锡膏的钢网需要定期利用钢网清洗机清洗，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清洗，使用过程中不兑水，单台清洗机单次添加量约 0.025t，清洗频率较低，清洗剂循环使用，为保障清洗质量，企业约 30 天清理一次清洗槽，一年清理 10 次（会产生清洗剂挥发废气 G1-2、废原料瓶/桶 S1-2、废清洗液 S1-3 和设备噪声 N）；

(4) 贴片：通过泛用贴片机或高速贴片机将贴片元件装到 PCB 板相应位置（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5) AOI 检测：采用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对贴片好的 PCB 板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检测不合格的重新进行返修。AOI 工作原理是运用高速高精度视觉处理技术自动检测 PCB 板上各种不同贴装错误及焊接缺陷，此过程属于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试剂和化学反应（产生不合格电路板 S1-4）；

(6) 焊接：使用回焊炉使锡膏受热熔化，从而使贴片元件固定在 PCB 板上，回流焊过程中有一个升温 and 降温过程，其中最高温度在 235-250℃，此过程中焊盘上的助焊膏融化后固化，使贴上的元件与 PCB 板焊在一起（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1-3、设备运行噪声 N）；

(7) 分板：按照产品尺寸要求，通过分板机/切脚机将焊有贴片元件的电路板分切成小块（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5，分切颗粒物 G1-4、设备噪声 N）；

(8) 补焊：使用无铅锡丝，针对存在短路、空焊、锡不足的工件通过点焊机/焊锡机/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进行补焊，焊接温度控制在 380±10℃（此部分产生废锡渣 S1-6、补焊废气 G1-5、设备噪声 N）；

(9) 质检包装：通过各类检测设备对电路板进行检测，后通过模拟电池及老化控制柜对印刷电路板进行充电、放电功能测试；通过包装机、自动化贴标/打标机、切割封口机、贴纸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包装，存入仓库（此过程产生加工不合格电路板 S1-7）；

(2) 智能开关、智能消费设备、金属工具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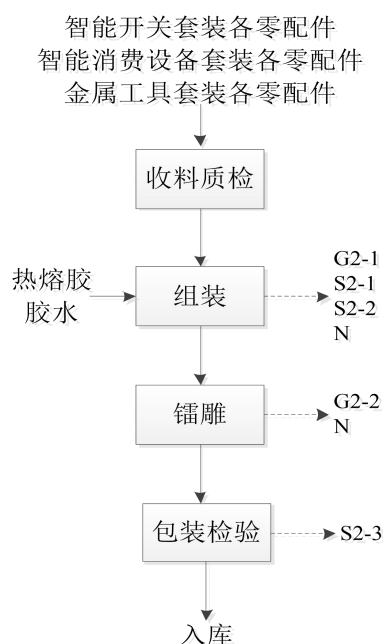


图 3.5-2 智能开关、智能消费设备、金属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1）收料质检：客户来料通过各检测仪器设备人工质检，确认其型号/外观/尺寸无误，合格后放入仓库保存，来料不合格品退回原厂商；

（2）组装：采用点胶机/热熔点胶机/点胶涂覆机添加胶水使各零配件相粘合，点胶固化为一个连续工段，点胶后半成品立即进入胶水固化炉中固化（点胶工序无温度，胶水固化炉电加热，工作温度约 75-85℃左右，固化时间为 5-10min）；点胶固化后人工使用采用螺丝机、电批、组装类夹具治具组装；（此过程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G2-1、胶水擦拭产生的废抹布 S2-1、废原料瓶/桶 S2-2、设备噪声 N）；

（3）镭雕：采用镭雕机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主体产品信息的雕刻（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2-2、设备噪声 N）；

（4）包装检验：通过各类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2-3），通过包装机、自动化贴标/打标机、切割封口机、分选机、贴纸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包装，存入仓库。

其他工艺流程简述：

（1）企业 AOI 检测、包装及辅助工序设备多为简单检测机包装设备，大多为人工操作，故检测包装等设备未列入高噪声设备。

（2）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3）企业镭雕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分板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

处理，除尘器处理原理为滤芯过滤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滤芯。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登记表 202632058300001431 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未导致污染物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 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扩建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镭雕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分板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备案号为 202632058300001431 登记表，项目胶水挥发、补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收集后分别由 TA001、TA004、TA00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1、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焊锡、清洗、酒精挥发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分别由 TA002、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胶水挥发、补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分别由 TA001、TA004、TA00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1、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分别由 TA001、TA004、TA00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1、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焊锡、清洗、酒精挥发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分别由 TA002、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分别由 TA002、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镭雕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分板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情况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4、TA005）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回焊炉、焊接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锡渣、不合格品、废滤芯、边角料、废原料瓶/桶、废清洗液、不合格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锡渣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1	回收利用	昆山恒远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900-011-S17	1.5		
3	废滤芯		900-009-S59	0.1		
4	边角料	危险固废	900-045-49	9	委托处理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废原料瓶/桶		900-041-49	0.3		
6	清洗废液		336-064-17	0.45		
7	不合格电路板		900-045-49	0.2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45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0.4		
10	废抹布		900-041-49	0.2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厂区已设置有 1 处危废贮存库，面积 10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贮存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贮存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078248938X001Y。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83-2025-2941-L。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8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 物	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装置）+20 米 DA001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已落实
	DA002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 物	收集后通过 TA002（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装置）+20 米 DA002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3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 物	收集后通过 TA003（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装置）+20 米 DA003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4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 物	收集后通过 TA004（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装置）+20 米 DA004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5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 物	收集后通过 TA005（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装置）+20 米 DA005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 物	镗雕颗粒物经移动式除 尘器处理；分板颗粒物经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未 捕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已落实
固废	废锡渣、不合格品、废滤芯		外售给昆山恒远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边角料、废原料瓶/桶、废清洗液、不合格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矿用地，产品为区域产业的配套产业，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发展定位，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昆山市 B15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明文规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不含磷，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及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也不属于淀山湖岸线及岸线 2000 米范围。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胶水、水基清洗剂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会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并根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浓度，合理确定活性炭充填量、更换周期，确保足额充填、定期更换。因此，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臭氧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改善措施：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2025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为 46.8，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8，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4，中营养。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70%。

2025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用电量较低，能耗少，用电在供应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和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为属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	--

	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已接管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2	该项目实施后，补焊废气、组装胶水挥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锡膏及助焊剂挥发废气、钢网清洗废气、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2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分板废气、镭雕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根据备案号为202632058300001431登记表，项目胶水挥发、补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收集后分别由TA001、TA004、TA00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20米DA001、DA004、DA005排气筒排放；焊锡、清洗、酒精挥发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分别由TA002、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20米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建成后，胶水挥发、补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收集后分别由TA001、TA004、TA00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20米DA001、DA004、DA005排气筒排放；焊锡、清洗、酒精挥发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分别由TA002、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20米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2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废锡渣、不合格品、废滤芯一般固废外售给昆山恒远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废原料瓶/桶、废清洗液、不合格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等危废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	符合批复要求。

	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2025 年 11 月 7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大气 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 B32/4041-20 21)
颗粒物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提出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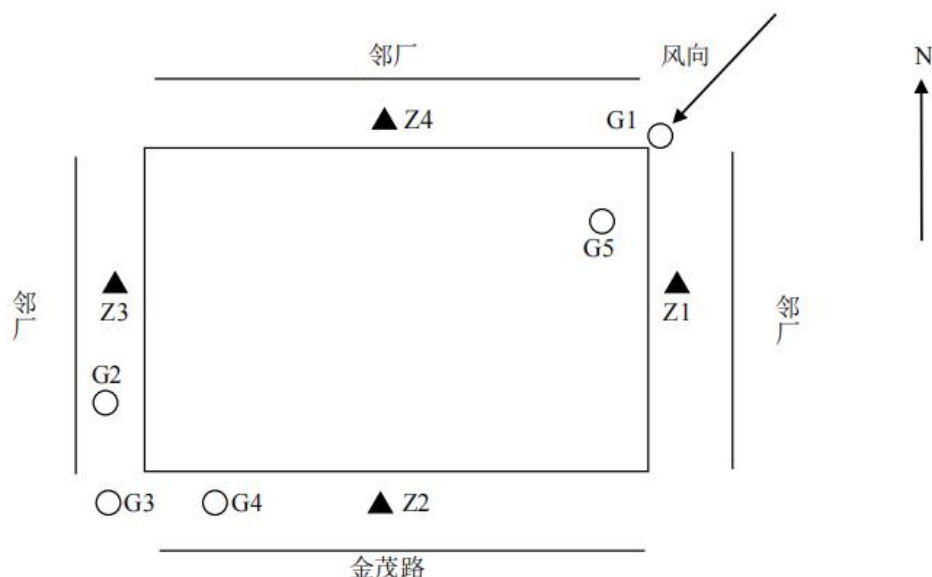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附图：



备注：1、○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注：检测期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风向一致，均为东北风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T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 监测 3 次
	DA00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T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 监测 3 次
	DA0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TA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 监测 3 次
	DA00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TA005）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 监测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 点（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 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 监测 3 次
厂区内 无组织	车间外 1 米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 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扩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年)	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6.9.14	印制电路板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30000 套	90%

	智能开关	150 万套	150 万套	4000 套	80%
	智能消费设备	50 万套	50 万套	1500 套	90%
	金属工具	80 万套	80 万套	2400 套	90%
2026.9.15	印制电路板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31000 套	93%
	智能开关	150 万套	150 万套	4200 套	84%
	智能消费设备	50 万套	50 万套	1300 套	78%
	金属工具	80 万套	80 万套	2400 套	90%

7.3.2 废气

2026 年 14 月 9 日至 15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BG-202609119），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

表 7.3-2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9.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41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16	0.0030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7	0.0061	0.0061	1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5×10 ⁻³	1.43×10 ⁻³	1.14×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⁶	5.34×10 ⁻⁶	4.26×10 ⁻⁶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75			/
废气温度		℃	29.4	29.8	30.4	/
废气流速		m/s	7.5	7.6	7.6	/
标干风量		m ³ /h	3786	3832	3825	/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9.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47	0.42	60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20	0.0017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068	0.0086	0.0074	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6×10 ⁻⁴	4.87×10 ⁻⁴	8.08×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⁶	2.01×10 ⁻⁶	3.30×10 ⁻⁶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75			/
废气温度		°C	30.6	30.4	30.1	/
废气流速		m/s	8.5	8.5	8.2	/
标干风量		m ³ /h	4276	4278	4130	/

表 7.3-3 DA002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9.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5	2.53	4.64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7	0.0126	0.0232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87	0.0090	0.0070	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6×10 ⁻³	3.34×10 ⁻³	2.69×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⁵	1.72×10 ⁻⁵	1.32×10 ⁻⁵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750			/
废气温度		°C	32.1	32.3	32.4	/
废气流速		m/s	9.2	9.0	9.0	/
标干风量		m ³ /h	5109	4994	4993	/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9.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46	2.5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120	0.0117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8	1.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00	0.0136	0.0046	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5×10 ⁻³	1.93×10 ⁻³	2.07×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1.03×10 ⁻⁵	9.08×10 ⁻⁶	9.62×10 ⁻⁶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750			/
废气温度	°C	33.4	33.6	33.4	/
废气流速	m/s	8.2	8.8	8.3	/
标干风量	m ³ /h	4540	4870	4596	/

表 7.3-4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9.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24	2.57	60
	排放速率	kg/h	0.0071	0.0068	0.0081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0	0.0044	1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5×10 ⁻⁴	1.48×10 ⁻³	7.97×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2.91×10 ⁻⁶	4.66×10 ⁻⁶	2.52×10 ⁻⁶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750			/
废气温度		°C	33.2	33.9	34.2	/
废气流速		m/s	5.6	5.5	5.7	/
标干风量		m ³ /h	3098	3033	3139	/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9.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63	2.57	60
	排放速率	kg/h	0.0066	0.0073	0.0068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3	1.5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36	0.0040	1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8×10 ⁻⁴	1.17×10 ⁻³	1.02×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2.28×10 ⁻⁶	3.29×10 ⁻⁶	2.93×10 ⁻⁶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750			/
废气温度		°C	33.1	33.4	33.7	/
废气流速		m/s	5.0	5.0	4.8	/
标干风量		m ³ /h	2768	2765	2651	/

表 7.3-5 DA004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9.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00	1.49	60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36	0.0054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55	0.0051	1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9×10 ⁻³	1.70×10 ⁻³	1.45×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5.34×10 ⁻⁶	5.98×10 ⁻⁶	5.25×10 ⁻⁶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75			/
废气温度		°C	28.2	28.6	29.1	/
废气流速		m/s	7.1	7.6	7.2	/
标干风量		m ³ /h	3602	3646	3639	/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9.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7	1.31	60
	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52	0.0045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57	0.0055	1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4×10 ⁻³	2.35×10 ⁻³	2.12×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6.16×10 ⁻⁶	8.31×10 ⁻⁶	7.49×10 ⁻⁶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75			/
废气温度		°C	28.4	28.7	28.9	/
废气流速		m/s	7.1	7.0	6.8	/
标干风量		m ³ /h	3603	3548	3444	/

表 7.3-6 DA005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9.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95	1.23	60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67	0.0044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45	0.0067	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1×10 ⁻⁴	4.22×10 ⁻⁴	3.96×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7.10×10 ⁻⁷	1.44×10 ⁻⁶	1.37×10 ⁻⁶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750			/
废气温度		°C	28.8	29.1	29.5	/
废气流速		m/s	6.2	6.1	6.3	/
标干风量		m ³ /h	3491	3431	3538	/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6.9.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1.03	0.7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36	0.0028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52	0.0052	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0×10 ⁻⁴	6.07×10 ⁻⁴	6.99×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1.81×10 ⁻⁶	2.22×10 ⁻⁶	2.43×10 ⁻⁶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750			/
废气温度		°C	28.3	28.5	28.6	/
废气流速		m/s	6.1	6.2	6.6	/
标干风量		m ³ /h	3442	3496	3720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气温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2026-9-14	第一次	29.2	1.8	101.7	东北
	第二次	29.3	1.7	101.7	
	第三次	29.1	1.7	101.6	

2026-9-15	第一次	29.0	1.8	101.9	东北		
	第二次	28.5	1.9	101.8			
	第三次	27.4	1.8	101.8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6-9-14	第1小时平均值	0.87	0.82	0.92	1.00	4
		第2小时平均值	1.07	0.84	0.81	1.00	
		第3小时平均值	0.90	0.92	1.16	0.76	
	2026-9-15	第1小时平均值	0.75	0.68	0.68	0.80	
		第2小时平均值	0.66	0.76	0.54	0.62	
		第3小时平均值	0.75	0.99	1.18	0.61	
颗粒物	2026-9-14	第一次	0.114	0.151	0.136	0.165	0.5
		第二次	0.108	0.163	0.182	0.145	
		第三次	0.103	0.164	0.189	0.182	
	2026-9-15	第一次	0.103	0.158	0.152	0.145	
		第二次	0.115	0.147	0.159	0.168	
		第三次	0.108	0.135	0.146	0.172	
锡及其化合物	2026-9-14	第一次	1.97×10 ⁻⁵	2.63×10 ⁻⁵	2.63×10 ⁻⁵	1.97×10 ⁻⁵	0.06
		第二次	2.62×10 ⁻⁵	4.59×10 ⁻⁵	2.89×10 ⁻⁵	2.89×10 ⁻⁵	
		第三次	1.31×10 ⁻⁵	1.96×10 ⁻⁵	1.31×10 ⁻⁵	1.96×10 ⁻⁵	
	2026-9-15	第一次	1.95×10 ⁻⁵	5.20×10 ⁻⁵	2.60×10 ⁻⁵	2.60×10 ⁻⁵	
		第二次	6.48×10 ⁻⁶	2.46×10 ⁻⁵	4.54×10 ⁻⁵	3.89×10 ⁻⁵	
		第三次	1.94×10 ⁻⁵	5.17×10 ⁻⁵	6.47×10 ⁻⁵	2.46×10 ⁻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2026-9-14	第一次	1.29				20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1.09				
		第四次	1.26				
		第1小时平均值	1.15				6
		第一次	0.43				20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37				
		第四次	1.14				

		第2小时平均值	0.60	6
		第一次	0.35	20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38	
		第四次	0.37	
		第3小时平均值	0.43	6
	2026-9-15	第一次	1.12	20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66	
		第四次	0.81	
		第1小时平均值	0.74	6
		第一次	0.35	20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73	
		第四次	1.06	
		第2小时平均值	0.66	6
		第一次	1.19	20
		第二次	1.00	
		第三次	1.01	
		第四次	0.31	
		第3小时平均值	0.88	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7.3.4 噪声

2026年9月14日至15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8。

表 7.3-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厂界东1米处	/	2026.9.14	54	65	天气：晴

Z2	厂界南 1 米处	/	09: 06~09: 55	57	65	风速: 2.0m/s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4	65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8	65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6.9.14 22: 00~22: 26	53	5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53	55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2	55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2	55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6.9.15 10: 50~11: 40	56	65	天气: 晴 风速: 1.9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55	65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4	65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7	65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6.9.15 22: 00~22: 26	53	55	天气: 晴 风速: 1.9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53	55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0	55	
Z4	厂界北 1 米处	/		48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天气晴，风速为 1.9-2.0 米/秒；2026 年 9 月 15 日天气晴，风速为 1.9-2.1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锡渣、不合格品、废滤芯、边角料、废原料瓶/桶、废清洗液、不合格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废锡渣、不合格品、废滤芯一般固废外售给昆山恒远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废原料瓶/桶、废清洗液、不合格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等危废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078248938X001Y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

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

关于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768 号。项目拟投资 230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建成后年增产印制电路板 1000 万套（主要用于充电宝）、智能开关 150 万套、智能消费设备 50 万套、金属工具 80 万套。与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周投备案〔2025〕186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补焊废气、组装胶水挥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锡膏及助焊剂挥发废气、钢网清洗废气、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2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分板废气、镭雕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



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0962/0.05692$ 、VOCs $\leq 0.0878/0.34293$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039/0.025951$ ，作为考核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

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504-320566-89-01-697635)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9-02

项目名称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768号	建筑面积(m²)	21161.6
建设单位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程鹏旭
联系人	葛静静	联系电话	18662696620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9-04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苏环建（2025）83第0246号环评材料中，胶水挥发、补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收集 TA001（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20米DA001排气筒排放；焊锡、清洗、酒精挥发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收集 TA002、TA003（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20米DA002、DA003排气筒； 实际建设阶段，由于管道收集、风量等原因，胶水挥发、补焊废气新增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焊锡、清洗、酒精挥发处理装置无变化； 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设施为胶水挥发、补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收集 TA001、TA004、TA005（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20米DA001、DA004、DA005排气筒排放；焊锡、清洗、酒精挥发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收集 TA002、TA003（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20米DA002、DA003排气筒。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装置措施后通过5根20米排气筒排放至周边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承诺：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程鹏旭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程鹏旭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583000014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六、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技术服务机构存档。
- 七、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作为内部参考，不具备向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太仓市北京西路 6 号科技创业园研发东 5 楼 501 室

邮政编码：215400

电 话：0512-53993618

传 真：0512-539936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G-202609119

第 1 页 共 18 页

受检单位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768 号		
联系人	葛静静	电话	18662696620
检测单位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刘曾凯、杜龚璨、王喆、康建、吴江伟、周俊杰、王泽远、冯昕磊、姚孙宇		
采样/测量日期	2026. 9. 14、2026. 9. 15	检测日期	2026. 9. 14~2026. 9. 2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锡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论	检测结果见附页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测机构章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02609119

第 2 页 共 18 页

表 1-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车间外（G5）	（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6. 9. 14	第一次	1. 29	20
		第二次	0. 96	
		第三次	1. 09	
		第四次	1. 26	
		第一小时平均值	1. 15	6
		第一次	0. 43	20
		第二次	0. 44	
		第三次	0. 37	
		第四次	1. 14	
		第二小时平均值	0. 60	6
		第一次	0. 35	20
		第二次	0. 61	
		第三次	0. 38	
		第四次	0. 37	
		第三小时平均值	0. 43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02609119

第 3 页 共 18 页

表 1-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车间外（G5）	（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6. 9. 15	第一次	1. 12	20
		第二次	0. 36	
		第三次	0. 66	
		第四次	0. 81	
		第一小时平均值	0. 74	6
		第一次	0. 35	20
		第二次	0. 51	
		第三次	0. 73	
		第四次	1. 06	
		第二小时平均值	0. 66	6
		第一次	1. 19	20
		第二次	1. 00	
		第三次	1. 01	
		第四次	0. 31	
		第三小时平均值	0. 88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4 页 共 18 页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单位：mg/m ³ ）
总悬浮 颗粒物	2026. 9. 14	第一次	0. 114	0. 151	0. 136	0. 165	0. 5
		第二次	0. 108	0. 163	0. 182	0. 145	
		第三次	0. 103	0. 164	0. 189	0. 182	
	2026. 9. 15	第一次	0. 103	0. 158	0. 152	0. 145	
		第二次	0. 115	0. 147	0. 159	0. 168	
		第三次	0. 108	0. 135	0. 146	0. 172	
锡	2026. 9. 14	第一次	1. 97×10 ⁻⁵	2. 63×10 ⁻⁵	2. 63×10 ⁻⁵	1. 97×10 ⁻⁵	0. 06
		第二次	2. 62×10 ⁻⁵	4. 59×10 ⁻⁵	2. 89×10 ⁻⁵	2. 89×10 ⁻⁵	
		第三次	1. 31×10 ⁻⁵	1. 96×10 ⁻⁵	1. 31×10 ⁻⁵	1. 96×10 ⁻⁵	
	2026. 9. 15	第一次	1. 95×10 ⁻⁵	5. 20×10 ⁻⁵	2. 60×10 ⁻⁵	2. 60×10 ⁻⁵	
		第二次	6. 48×10 ⁻⁶	2. 46×10 ⁻⁵	4. 54×10 ⁻⁵	3. 89×10 ⁻⁵	
		第三次	1. 94×10 ⁻⁵	5. 17×10 ⁻⁵	6. 47×10 ⁻⁵	2. 46×10 ⁻⁵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G-202609119

第 5 页 共 18 页

表 1-4：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6. 9. 14	第一小时 平均值	0. 87	0. 82	0. 92	1. 00	4
		第二小时 平均值	1. 07	0. 84	0. 81	1. 00	
		第三小时 平均值	0. 90	0. 92	1. 16	0. 76	
	2026. 9. 15	第一小时 平均值	0. 75	0. 68	0. 68	0. 80	
		第二小时 平均值	0. 66	0. 76	0. 54	0. 62	
		第三小时 平均值	0. 75	0. 99	1. 18	0. 61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表 1-5：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风速（m/s）	大气压（kPa）	风向
2026. 9. 14	第一次	晴	29. 2	1. 8	101. 7	东北
	第二次		29. 3	1. 7	101. 7	
	第三次		29. 1	1. 7	101. 6	
2026. 9. 15	第一次	晴	29. 0	1. 8	101. 9	东北
	第二次		28. 5	1. 9	101. 8	
	第三次		27. 4	1. 8	101.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6 页 共 18 页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 49	0. 41	0. 7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18	0. 0016	0. 0030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 5	1. 6	1. 6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057	0. 0061	0. 0061	≤1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575			/	
	废气温度	℃	29. 4	29. 8	30. 4	/	
	废气流速	m/s	7. 5	7. 6	7. 6	/	
	标干风量	m ³ /h	3786	3832	3825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1. 05×10 ⁻³	1. 43×10 ⁻³	1. 14×10 ⁻³	≤5	
	锡排放速率	kg/h	4. 07×10 ⁻⁶	5. 34×10 ⁻⁶	4. 26×10 ⁻⁶	≤0. 22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575			/	
	废气温度	℃	30. 1	29. 9	29. 4	/	
	废气流速	m/s	7. 7	7. 4	7. 4	/	
	标干风量	m ³ /h	3879	3731	3738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7 页 共 18 页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 25	2. 53	4. 6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217	0. 0126	0. 0232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 7	1. 8	1. 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087	0. 0090	0. 0070	≤1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32. 1	32. 3	32. 4	/	
	废气流速	m/s	9. 2	9. 0	9. 0	/	
	标干风量	m ³ /h	5109	4994	4993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2. 56×10 ⁻³	3. 34×10 ⁻³	2. 69×10 ⁻³	≤5	
	锡排放速率	kg/h	1. 25×10 ⁻⁵	1. 72×10 ⁻⁵	1. 32×10 ⁻⁵	≤0. 22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33. 1	33. 4	33. 5	/	
	废气流速	m/s	8. 8	9. 3	8. 9	/	
	标干风量	m ³ /h	4872	5142	4919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8 页 共 18 页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 30	2. 24	2. 5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71	0. 0068	0. 0081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 0	1. 0	1. 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031	0. 0030	0. 0044	≤1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33. 2	33. 9	34. 2	/	
	废气流速	m/s	5. 6	5. 5	5. 7	/	
	标干风量	m ³ /h	3098	3033	3139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9. 95×10 ⁻⁴	1. 48×10 ⁻³	7. 97×10 ⁻⁴	≤5	
	锡排放速率	kg/h	2. 91×10 ⁻⁶	4. 66×10 ⁻⁶	2. 52×10 ⁻⁶	≤0. 22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34. 0	33. 8	33. 1	/	
	废气流速	m/s	5. 3	5. 7	5. 7	/	
	标干风量	m ³ /h	2922	3151	3160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9 页 共 18 页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 77	1. 00	1. 4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64	0. 0036	0. 0054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 5	1. 5	1. 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054	0. 0055	0. 0051	≤1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575			/	
	废气温度	℃	28. 2	28. 6	29. 1	/	
	废气流速	m/s	7. 1	7. 6	7. 2	/	
	标干风量	m ³ /h	3602	3646	3639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1. 49×10 ⁻³	1. 70×10 ⁻³	1. 45×10 ⁻³	≤5	
	锡排放速率	kg/h	5. 34×10 ⁻⁶	5. 98×10 ⁻⁶	5. 25×10 ⁻⁶	≤0. 22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575			/	
	废气温度	℃	29. 2	30. 6	30. 3	/	
	废气流速	m/s	7. 1	7. 0	7. 2	/	
	标干风量	m ³ /h	3587	3519	3621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10 页 共 18 页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 09	1. 95	1. 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38	0. 0067	0. 0044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 2	1. 3	1. 9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042	0. 0045	0. 0067	≤1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28. 8	29. 1	29. 5	/	
	废气流速	m/s	6. 2	6. 1	6. 3	/	
	标干风量	m ³ /h	3491	3431	3538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2. 11×10 ⁻⁴	4. 22×10 ⁻⁴	3. 96×10 ⁻⁴	≤5	
	锡排放速率	kg/h	7. 10×10 ⁻⁷	1. 44×10 ⁻⁶	1. 37×10 ⁻⁶	≤0. 22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29. 8	29. 8	30. 2	/	
	废气流速	m/s	6. 0	6. 1	6. 2	/	
	标干风量	m ³ /h	3365	3421	3471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11 页 共 18 页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 41	0. 47	0. 4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18	0. 0020	0. 0017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 6	2. 0	1. 8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068	0. 0086	0. 0074	≤1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575			/	
	废气温度	℃	30. 6	30. 4	30. 1	/	
	废气流速	m/s	8. 5	8. 5	8. 2	/	
	标干风量	m ³ /h	4276	4278	4130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2. 66×10 ⁻⁴	4. 87×10 ⁻⁴	8. 08×10 ⁻⁴	≤5	
	锡排放速率	kg/h	1. 13×10 ⁻⁶	2. 01×10 ⁻⁶	3. 30×10 ⁻⁶	≤0. 22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575			/	
	废气温度	℃	29. 8	29. 7	29. 5	/	
	废气流速	m/s	8. 4	8. 2	8. 1	/	
	标干风量	m ³ /h	4234	4134	4087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12 页 共 18 页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 33	2. 46	2. 5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106	0. 0120	0. 0117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8	1. 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100	0. 0136	0. 0046	≤1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33. 4	33. 6	33. 4	/	
	废气流速	m/s	8. 2	8. 8	8. 3	/	
	标干风量	m ³ /h	4540	4870	4596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2. 15×10 ⁻³	1. 93×10 ⁻³	2. 07×10 ⁻³	≤5	
	锡排放速率	kg/h	1. 03×10 ⁻⁵	9. 08×10 ⁻⁶	9. 62×10 ⁻⁶	≤0. 22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33. 8	33. 6	33. 4	/	
	废气流速	m/s	8. 7	8. 5	8. 4	/	
	标干风量	m ³ /h	4811	4704	4649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13 页 共 18 页

表 2-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 39	2. 63	2. 5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66	0. 0073	0. 0068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 1	1. 3	1. 5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058	0. 0036	0. 0040	≤1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33. 1	33. 4	33. 7	/	
	废气流速	m/s	5. 0	5. 0	4. 8	/	
	标干风量	m ³ /h	2768	2765	2651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8. 08×10 ⁻⁴	1. 17×10 ⁻³	1. 02×10 ⁻³	≤5	
	锡排放速率	kg/h	2. 28×10 ⁻⁶	3. 29×10 ⁻⁶	2. 93×10 ⁻⁶	≤0. 22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33. 8	34. 0	33. 7	/	
	废气流速	m/s	5. 1	5. 1	5. 2	/	
	标干风量	m ³ /h	2817	2815	2873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14 页 共 18 页

表 2-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 49	1. 47	1. 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54	0. 0052	0. 0045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 6	1. 6	1. 6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058	0. 0057	0. 0055	≤1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575			/	
	废气温度	℃	28. 4	28. 7	28. 9	/	
	废气流速	m/s	7. 1	7. 0	6. 8	/	
	标干风量	m ³ /h	3603	3548	3444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1. 74×10 ⁻³	2. 35×10 ⁻³	2. 12×10 ⁻³	≤5	
	锡排放速率	kg/h	6. 16×10 ⁻⁶	8. 31×10 ⁻⁶	7. 49×10 ⁻⁶	≤0. 22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575			/	
	废气温度	℃	29. 1	29. 4	29. 5	/	
	废气流速	m/s	7. 0	7. 0	7. 0	/	
	标干风量	m ³ /h	3541	3537	3535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15 页 共 18 页

表 2-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8	1.03	0.7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36	0.0028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52	0.0052	≤1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1750			/	
	废气温度	℃	28.3	28.5	28.6	/	
	废气流速	m/s	6.1	6.2	6.6	/	
	标干风量	m ³ /h	3442	3496	3720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 9. 15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排放浓度	mg/m ³	5. 20×10 ⁻⁴	6. 07×10 ⁻⁴	6. 99×10 ⁻⁴	≤5	
	锡排放速率	kg/h	1. 81×10 ⁻⁶	2. 22×10 ⁻⁶	2. 43×10 ⁻⁶	≤0. 22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750			/	
	废气温度	℃	29. 1	29. 3	30. 1	/	
	废气流速	m/s	6. 2	6. 5	6. 2	/	
	标干风量	m ³ /h	3488	3654	3476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609119

第 16 页 共 18 页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6. 9. 14 09: 06~09: 55	54	65	天气: 晴 风速: 2. 0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7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4	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8	65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6. 9. 14 22: 00~22: 26	53	55	天气: 晴 风速: 2. 1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3	5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2	5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2	55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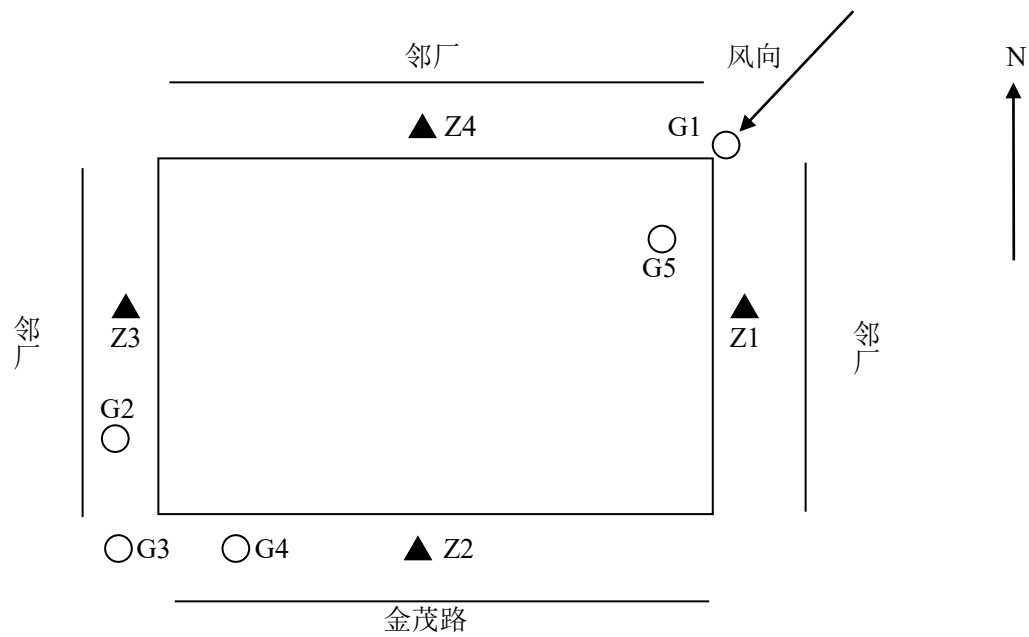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6. 9. 15 10: 50~11: 40	56	65	天气: 晴 风速: 1.9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5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4	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7	65	
Z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6. 9. 15 22: 00~22: 26	53	55	天气: 晴 风速: 1.9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3	55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0	55	
Z4	北厂界外 1 米	/		48	55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G-202609119

第 17 页 共 18 页

附图：



备注：1、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G-202609119

第 18 页 共 18 页

检测设备一览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QE-003	分析天平	AUW220D
QE-03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QE-18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QE-257	手持气象站	FT-SQ5
QE-26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QE-2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E-277	声校准器	AWA6022A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结束*****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昆周投备案〔2025〕100号作废)

备案证号：昆周投备案〔2025〕186号

项目名称：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4-320566-89-01-697635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其他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昆山周市镇 江苏省昆山周市镇金茂路768号

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

投资方式：其他（属于其他范围）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2025-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工业厂房24521.6平方米，拟购置松下印刷机、松下贴片机、自动检测仪、劲拓回流焊、恩欧西自动镗雕NOC/S450、随线式自动点胶机、老化柜、电池整形分选一体自动化设备、移动电源自动测试设备、激光点焊机、选择性涂覆机、皮带线双边工作台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共计265台。预计建成后年加工印制电路板1000万套（主要用于充电宝）、智能开关150万套、智能消费设备50万套、金属工具80万套。项目建设期2025年01月~2026年12月。本项目不涉及金属铸造冶炼、电镀及化工工艺。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2025-08-26



编号 320583000202012081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8248938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程鹏旭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0日至206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机电设备、电动车配件、汽车零配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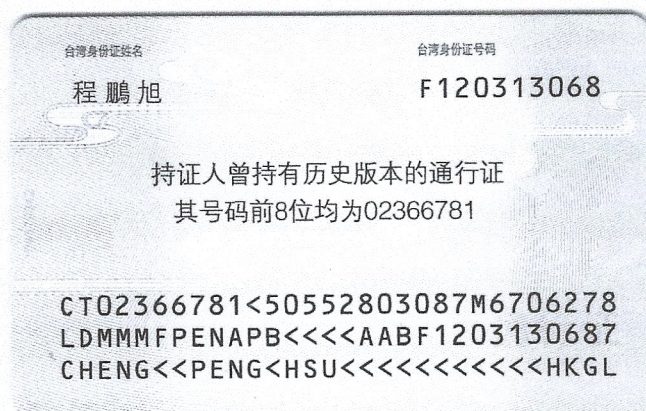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76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8日



合同编号:20240501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7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范围

1、甲方将生产车间一楼西南侧部分厂房出租给乙方，供乙方作仓库用途使用。租赁面积为 28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起止日期及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始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期限为：3 年。

第三条 租金

1、乙方所租厂房的租金，按租赁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32 元（含税），物业费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0.8 元（含税）。厂房月租金¥89,600 元，年租金为¥1,075,2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贰佰元整；物业费含税每月¥2,240 元；年物业费含税合计¥26,880 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以上租金和物业费都是含税价格（甲方需开立含 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续由于政策规定等引起税点变动，乙方承担变动后的相应税金。

2、乙方按照自己需求对厂房进行的分割或隔断装修，装修方案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方可进行施工。

3、租金提前 1 个月支付，每 6 个月支付一次，首次付款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新增 1600 平方租赁区域交付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5 日。延迟交付区域半个月租金¥25,600 元、物业费¥640 元费用在首次付款中扣除。

第四条 押金

1、本合同押金为：人民币 81600 元（押金在编号 20220501 租赁合同中已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押金中予以扣除，押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

2、租期届满，在乙方将所租厂房返还甲方、结清所欠一切费用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交纳押金或余额免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按甲方指定银行及银行帐号以转账方式支付租金及本合同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

2、物业费按年收取，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公司负责对乙方公司提供排水。

2、甲方确保满足乙方供水、供电、通讯等公众设施服务。

3、甲方保留以下权利：

（1）确保公众设施（如排水、供电、通讯等管道）可以通过所租厂房。

(2)甲方在发出通知并得到乙方确认后有权暂停所租厂房的任何设施以进行维修，并有权派工作人员进入乙方所租厂房进行有关检查或改建工程。

(3)甲方可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带领有意租赁乙方所租厂房区域的客户进入乙方所厂房区域察看。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则，不能改变承租房屋结构和用途，不得将所租区域转租。

2、乙方按时缴付所租厂房租金、水费、电费等费用。水电费依据实际用量及相关收费标准计费。

3、乙方应定期对租赁厂房、安全设备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乙方所租厂房因乙方使用有所损坏，乙方应自行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正常设备损耗，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租期届满，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需继续租用的，应于租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合意的，结合当时市场价格，价格变动须于原承租价格上下2%范围内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5、租期届满未续签的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将所租厂房于合同终止后20日内腾空交还甲方，装饰装修部分除乙方自费购置的可移动物件外，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用予以任何补偿或赔偿。甲方须接受乙方承租范围固定无法移动装修和隔断，不可要求乙方恢复原先承租时的状态，所租厂房有损坏乙方应及时修补，如不予修补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押金中扣减足额的款项用于修补等，倘押金不足以支付该等开支，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6、乙方在承租厂房期间，其生产经营活动务必遵守国家的安全法规，火灾危险性不超出防火规范的丙类2项，设备荷载不超出原厂房的设计荷载。如因生产违规或厂房所增加、添设、摆放的物件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7、甲方需要保证所租赁的厂房不能有任何安全隐患，如因厂房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除了负责维修或改造外，需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或楼顶渗漏，结构失效，承重不符等。

8、租赁期内，若遇政府征收或拆迁情况，甲方应提前至少6个月以上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寻找合适的搬迁地点，同时针对乙方装修费用及搬迁费用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七条 转租

乙方不可以转租全部或部分承租厂房。

第八条 免责

1、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等等）引起的房屋电力、自来水供应等的失效、故障或暂停而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标的资产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标的资产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标的资产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许可范围的。
- (4)标的资产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第九条 合同的提前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除可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从押金中将所有欠缴款项、损失及开支扣除，如押金不足支付该等欠缴款项、损失及开支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进行补缴。

2、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年总租金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租赁期内，若遇政府征收或拆迁等情况，所有的补偿或赔偿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出售全部或部分厂房，甲方应保证乙方享受本合同所约定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无条件放弃对厂房的优先购买权。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编号:20240701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7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范围

1、甲方将生产车间二、三楼厂房出租给乙方,供乙方作生产车间和仓库用途使用。租赁面积为 17101.6 平方米(其中一楼电梯楼梯公用面积 300 平方,二楼依据实际分割车间南部货梯以南 3500 平方,三楼全部 13301.6 平方)。

第二条 租赁起止日期及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始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期限为:3 年。

第三条 租金

- 乙方所租厂房的租金,按租赁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21 元(含税),物业费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0.8 元(含税)。(厂房月租金¥359,133.6 元,年租金为¥4,309,603.2 元,大写:肆佰叁拾万玖仟陆佰零叁元贰角);物业费含税每月¥13,681.28 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年物业费含税合计¥164,175.36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陆分)。以上租金和物业费都是含税价格(甲方需开立含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等引起税点变动,相应税金的变动由乙方承担。
- 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物业费按年收取,乙方需在当个支付周期结束之前的 30 日内支付下一期租金及物业费,首次付款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上述支付日期如遇法定节日时,支付日期需相应提前至法定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 押金

- 原合同押金:人民币¥676,064 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零陆拾肆元),甲方未退还乙方,算本合同已付押金。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在押金中予以扣除,押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
- 租期届满,在乙方将所租厂房返还甲方、结清所欠一切费用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交纳押金或余额免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乙方按甲方指定银行及银行帐号以转账方式支付租金及本合同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甲方负责租赁物业的主体结构的维修和保养。
- 甲方保留以下权利:
 - 确保公众设施(如排水、供电、通讯等管道)可以通过所租厂房。
 - 甲方在发出通知并得到乙方确认后有权暂停所租厂房的故障设施,并在乙方人员在场陪同的情况下派工作人员进入乙方所租厂房进行有关检修或改建工程。

(3)甲方可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前与乙方确认时间及方式后,带领有意租赁乙方所租厂房区域的客户进入乙方所租厂房区域察看。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则,不能改变承租房屋结构和用途,不得将所租区域转租。

2、乙方按时缴付所租厂房租金、水费、电费等费用。水电费依据实际用量及相关收费标准计费。

3、乙方应定期对租赁厂房、安全设备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乙方所租厂房因乙方使用有所损坏,乙方应自行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正常设备损耗,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租期届满,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需继续租用的,应于租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合意的,结合当时市场价格,价格变动须于原承租价格上下2%范围内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5、租期届满未续签的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将所租厂房于合同终止后20日内腾空交还甲方,装饰装修部分除乙方自费购置的可移动物件外,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用予以任何补偿或赔偿。甲方须接受乙方承租范围固定无法移动装修和隔断,不可要求乙方恢复原先承租时的状态,所租厂房有损坏乙方应及时修补,如不予修补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押金中扣减足额的款项用于修补等,倘押金不足以支付该等开支,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6、乙方在承租厂房期间,其生产经营活动务必遵守国家的安全法规,火灾危险性不超出防火规范的丙类2项,设备荷载不超出原厂房的设计荷载。如因生产违规或厂房所增加、添设、摆放的物件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7、甲方需要保证所租赁的厂房不能有任何安全隐患,如因厂房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除了负责维修或改造外,需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或楼顶渗漏,结构失效,承重不符等。

8、租赁期内,若遇政府征收或拆迁情况,甲方应提前至少6个月以上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寻找合适的搬迁地点,同时针对乙方装修费用及搬迁费用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七条 免责

1、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等等)引起的房屋电力、自来水供应等的失效、故障或暂停而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1)标的资产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标的资产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标的资产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许可范围的。

(4)标的资产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第八条 合同的提前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年总租金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租赁期内，若遇政府征收或拆迁等情况，所有的补偿或赔偿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出售全部或部分厂房，甲方应保证乙方享受本合同所约定的合法权益。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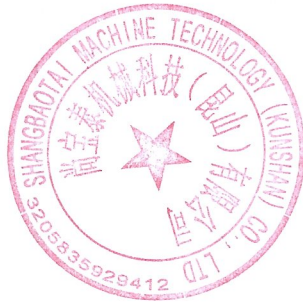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编号:20241001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7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范围

1、甲方将测试车间一楼厂房出租给乙方，供乙方做仓库用途使用。租赁面积为 126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起止日期及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始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期限为：1 年。

第三条 租金

- 乙方所租厂房的租金，按租赁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23 元（含税、物业费），厂房月租金¥28,980 元，年租金为¥347,760 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以上租金为含税价格（甲方需开立含 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等引起税点变动，相应税金的变动由乙方承担。
- 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乙方需在当个支付周期结束之前的 30 日内支付下一期租金，首次付款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上述支付日期如遇法定节日时，支付日期需相应提前至法定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 押金

- 合同押金：无。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在已付押金中予以扣除，押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
- 租期届满，在乙方将所租厂房返还甲方、结清所欠一切费用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所交纳押金或余额免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按甲方指定银行及银行帐号以转账方式支付租金及本合同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甲方负责租赁物业的主体结构的维修和保养。
- 甲方保留以下权利：
 - 确保公众设施（如排水、供电、通讯等管道）可以通过所租厂房。
 - 甲方在发出通知并得到乙方确认后有权暂停所租厂房的故障设施，并在乙方人员在场陪同的情况下派工作人员进入乙方所租厂房进行有关检修或改建工程。
 - 甲方可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前与乙方确认时间及方式后，带领有意租赁乙方所租厂房区域的客户进入乙方所租厂房区域察看。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则，不能改变承租房屋结构和用途，不得将所租区域转租。

2、乙方按时缴付所租厂房租金、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水电费依据实际用量及相关收费标准计费。

3、乙方应定期对租赁厂房、安全设备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乙方所租厂房因乙方使用有所损坏，乙方应自行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正常设备损耗，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租期届满，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需继续租用的，应于租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合意的，结合当时市场价格，价格变动须于原承租价格上下2%范围内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5、租期届满未续签的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将所租厂房于合同终止后20日内腾空交还甲方，装饰装修部分除乙方自费购置的可移动物件外，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用予以任何补偿或赔偿。甲方须接受乙方承租范围固定无法移动装修和隔断，不可要求乙方恢复原先承租时的状态，所租厂房有损坏乙方应及时修补，如不予修补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押金中扣减足额的款项用于修补等，倘押金不足以支付该等开支，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6、乙方在承租厂房期间，其生产经营活动务必遵守国家的安全法规，火灾危险性不超出防火规范的丙类2项，设备荷载不超出原厂房的设计荷载。如因生产违规或厂房所增加、添设、摆放的物件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7、甲方需要保证所租赁的厂房不能有任何安全隐患，如因厂房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除了负责维修或改造外，需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或楼顶渗漏，结构失效，承重不符等。

8、租赁期内，若遇政府征收或拆迁情况，甲方应提前至少6个月以上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寻找合适的搬迁地点，同时针对乙方装修费用及搬迁费用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七条 免责

1、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等等）引起的房屋电力、自来水供应等的失效、故障或暂停而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标的资产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标的资产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标的资产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许可范围的。
- (4)标的资产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第八条 合同的提前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年总租金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租赁期内，若遇政府征收或拆迁等情况，所有的补偿或赔偿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出售全部或部分厂房，甲方应保证乙方享受本合同所约定的合法权益。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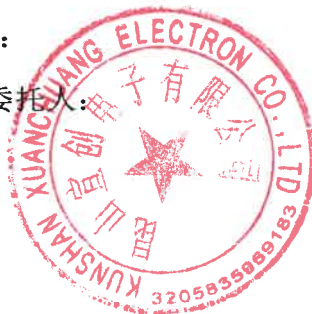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2号房、3号房、4号房、6号房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1 月 05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05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30105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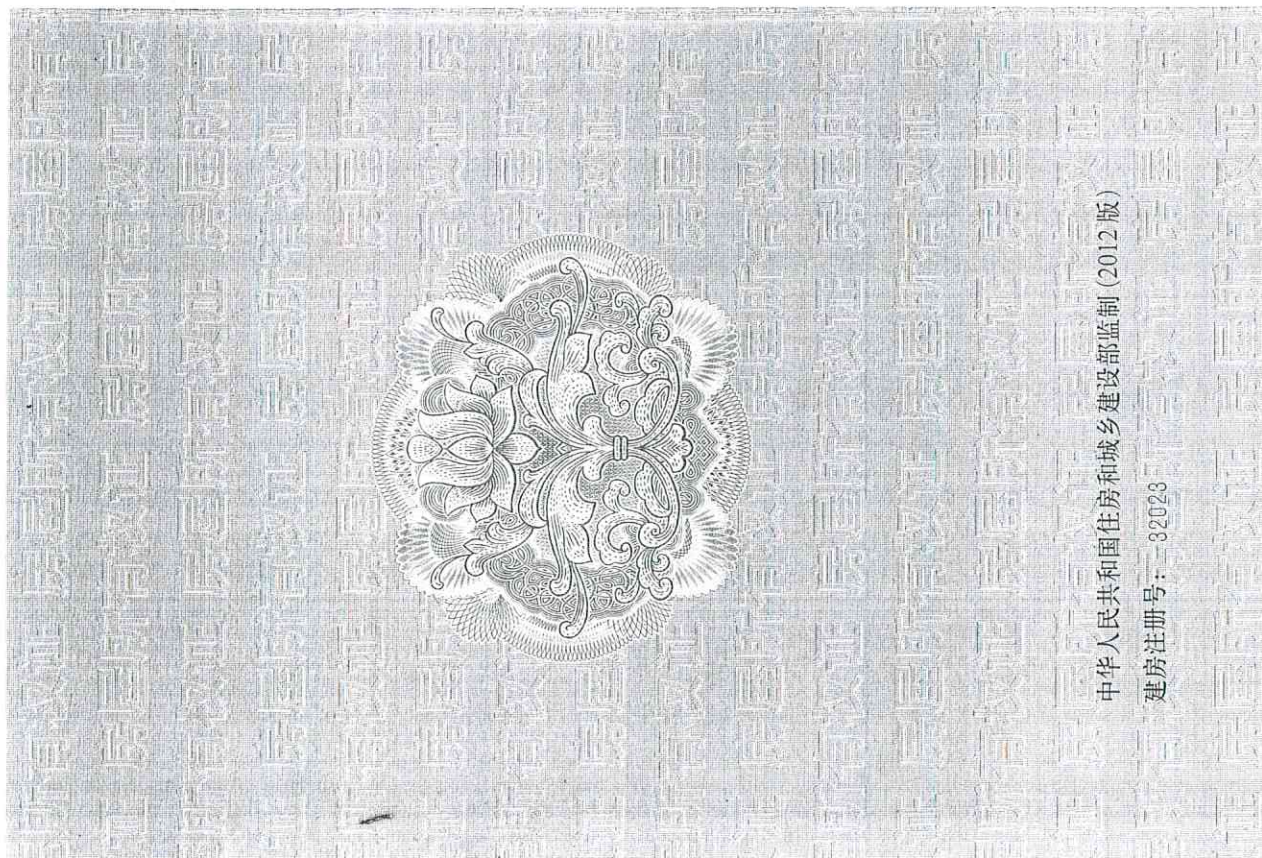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排水户名称	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5866946356				
详细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76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3010504号				
有效期	2023年01月05日至2028年01月05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金茂路	金茂路	50	北区污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2号房、3号房、4号房、6号房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排水要求:2号房、3号房、4号房、6号房生活污水排放:1.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发证机关 (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32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昆 房权证周市 字第 271093868 号

140109-3

房屋所有权人	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768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8-02-0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生产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34149.72	其他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320583107654 0076100	国有出让	至 止 2063-7-9

附 记
新建



地价: 3824772.39
x4
总价: 15299089.55

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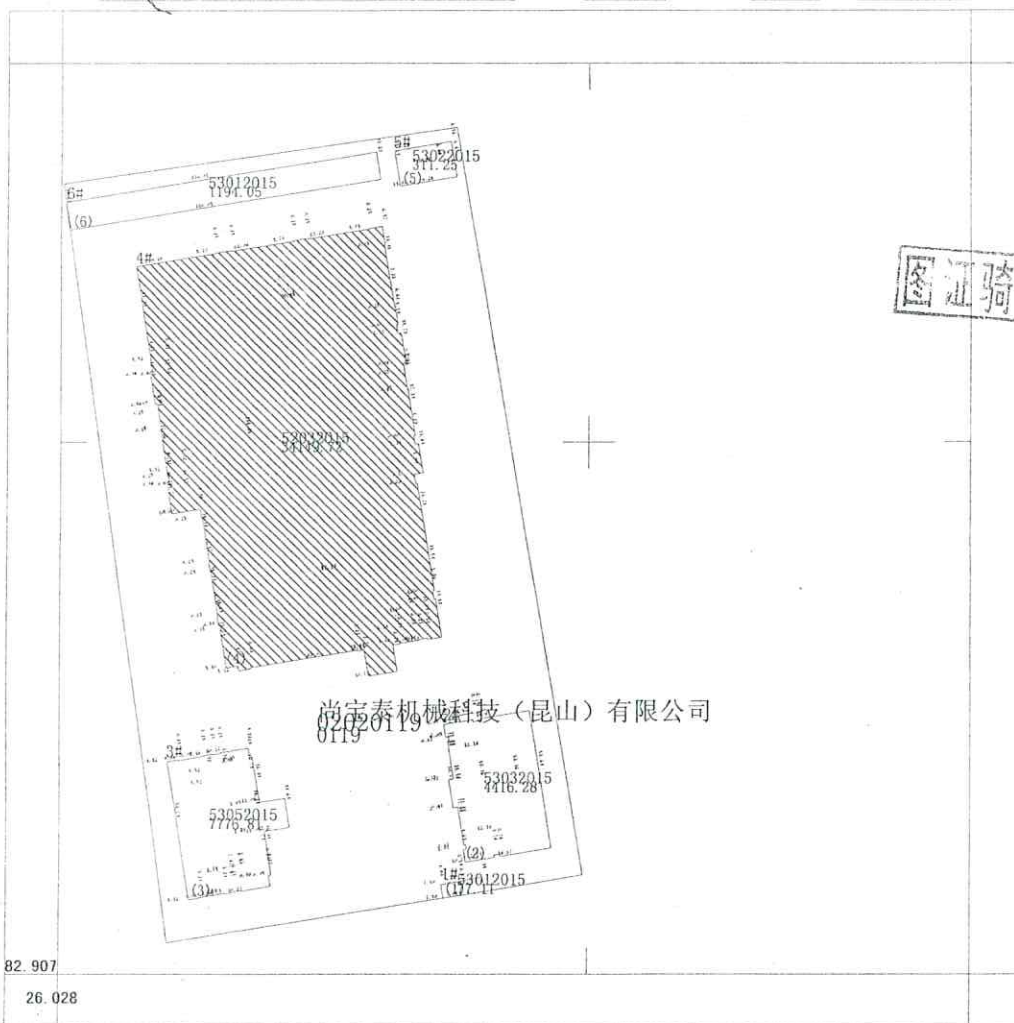
图幅号:

坐落:陆杨金茂路768号4号房

房产区号:02

房产分区号:02

丘号:0119



昆山市房产交易中心

2016年2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 : 1950

昆 国 用 (2013) 第 0055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北		
地 号	320583 107554000500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07月09日
使用权面积	44206.8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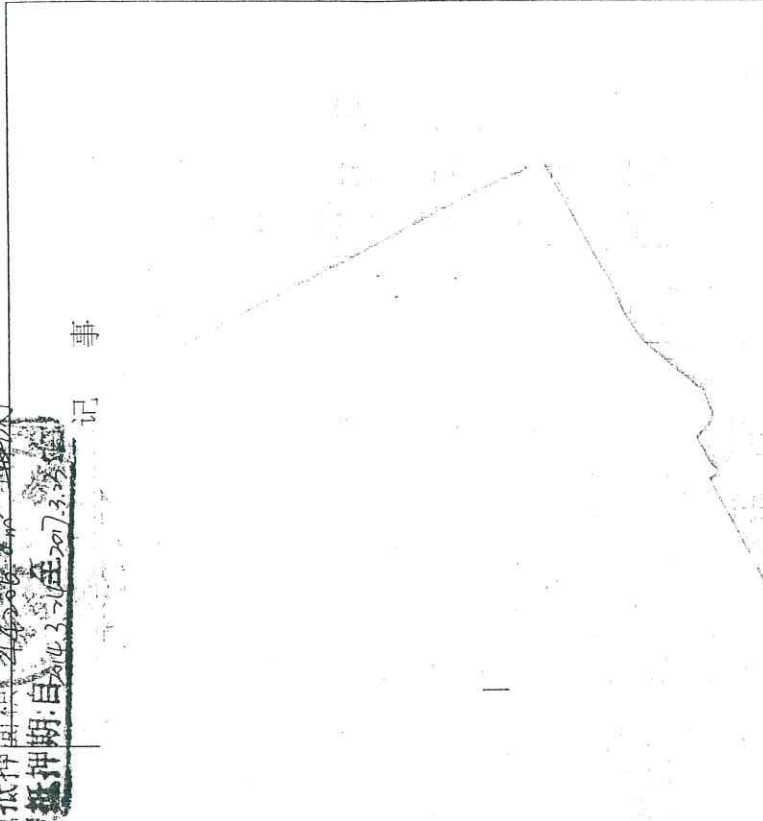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09 月 09 日

事 记

抵押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44206.80 M²
抵押期: 自2014.3.10至2017.3.10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3 年 09 月 09 日

N:

3205831076540006000

河道

30

25

鼎泰新精密机械

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44206.8)

$$\frac{6}{061}$$

26

小
涇
村
农
田

小
泾
村
农
田

31

32

金茂路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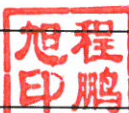
25-30:154. 42
30-31:280. 31
31-32:159. 45
32-26:146. 58
26-25:136. 55

测量员:王睿
绘图员:王丽琴
检查员:韩爱军

1 : 2300

2013年09月09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8248938X
法定代表人	程鹏旭	联系电话	18662696620
联系人	葛静静	联系电话	1866269662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苏州市昆山周市镇金茂路 768 号 120°58'6"、31°28'52"		
预案名称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 月 2 日		
备案编号	320583-2024-2941-1		
报送单位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恒远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废品处理工作安排，按照市场行情标准，甲方废品由乙方处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安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协议期间，在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可回收废品由乙方负责回收。（本协议中的废品指废纸箱、废塑料、废木头等）；
-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废品回收质量。对乙方现场清理不及时、不干净等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甲方人员根据废品的量电话通知乙方人员回收废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
-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废品回收工作，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议定废品的回收价格；
-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其它场所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乙方在废品回收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自觉遵守管理。乙方人员在废品回收工作时，因乙方人员的工作失误或不按照安全操作（安全操作包含：安全装备佩戴齐套、车辆在厂内安全行驶、安全装卸等）而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三、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费用与计算方式

- 本协议下的可回收废品收费每日称重，月底按照市场价格和实际称重结算费用；
- 付款方式：月结。

五、违约责任

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废品回收价格低于市场价的 90%，与乙方协商无果后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附则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宜创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金茂路 768 号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1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

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 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

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昆山宜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处置内容清单

甲方：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金茂路 768 号

您好！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清单如下：

序号	品 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备 注
1	不合格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 吨	一年清运 1 次；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5	边角料	HW49	900-045-49		
6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3CSO096-2
名 称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 册 地 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收 集、 贮 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042-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限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 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 金茂路 768 号

乙方: 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 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 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结合昆价费字(2006) 30 号文件、周政发(2005) 第 9 号文件精神, 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扎口管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 二、 收费范围: 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 三、 收费标准: 昆价费字(2006) 30 号文件、周政发(2005) 第 9 号文件。
- 四、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 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 将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行政处罚。
- 五、 双方责任:
 - 1、 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 服务标准: 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 2、 甲方责任:
 - (1) 做好相适配合工作, 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 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 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 六、 其他:
 - 1、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 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 57621060。
- 七、 付款方式:
 - (1) 银行托收
 - (2) ☒ 转账
 - (3) 现金
- 八、 付款期限: 2026 年 1 月份付款 23400 元, 7 月份付款 23400 元
- 九、 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十、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金额 (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9	400 元/只/ 月	3600	其他垃圾每天不超过 8 桶 240L (计费 3200 元/月) 厨余垃圾每天不超过 1 桶 240L (计费 400 元/月)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	/	/	/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	/	/	/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1	300 元/座	300	厂区内固定一座化 粪池每月抽一次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	/	/	/	
6	建筑装修垃圾	户 平方米	/	/	/	/	
7	注: 1、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2、桶外垃圾不清运; 3、桶内垃圾不可超过垃圾桶身; 4、超出签定垃圾量不清运。						
8	注: 在实际收运过程中, 若发现收运量超出签约量, 签约企业需补签垃圾量。						
合同全总额		拾 肆 万 陆 仟 捌 佰 玖 拾 元 玖 角 玖 分 (¥ 46800 元)					
付款 约定	每 月 应 收 金 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每 季 度 应 收 金 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每 半 年 应 收 金 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乙方: 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
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代表人:
地址: 晋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 0512-57621060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 7066500361120100255600-101015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078248938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金茂路7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78248938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9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 年 10 月 18 日，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768 号，主要从事产印制电路板生产。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企业拟投资扩建，依托现有已租赁的尚宝泰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内部调整布局，购置印刷机、贴片机、检测设备、回流焊、镭雕机、点胶机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年增产印制电路板 1000 万套（主要用于充电宝）、智能开关 150 万套、智能消费设备 50 万套、金属工具 80 万套。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250 人，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9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9 月申报《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企业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632058300001431。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在建设项目经调

试后，于 2026 年 0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6 年 0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对《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6 年 10 月 16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609119）。2026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83 第 0246 号）”对应的“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废气

本项目项目胶水挥发、补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收集后分别由 TA001、TA004、TA00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1、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焊锡、清洗、酒精挥发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分别由 TA002、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镭雕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分板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锡渣、不合格品、废滤芯、边角料、废原料瓶/桶、废清洗液、不合格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锡渣、不合格品、废滤芯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昆山恒远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废原料瓶/桶、废清洗液、不合格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按相关规范建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²、危废仓库 10m²。

(五) 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进行了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4. 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在原环评及批复许可的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省厅要求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2. 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8 日